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9 版)

资本约束不仅是银行业监管的刚性要求,更是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为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逐步完善资本补充渠道,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业务发展能力,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扩大业务规模。一是通过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实力;二是积极运用符合本行资本补充等工具,补充资本实力;三是继续推进再融资工作,补充核心资本。

4.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06 年执行了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按照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实质上与新会计准则基本一致,公司 2006 年财务报告已经充分考虑了与新准则衔接,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因素,坚持稳健经营,采取了以下措施:构建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提高信用评级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风险防范、风险补救管理,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强化风险信息预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信用风险防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信用风险防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行业政策研究,优化资产结构。研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推广运用业务交易系统;加强经济资本和金融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走势;强化外汇管理和跨境资金管理;完善资本与风险的合理匹配机制。加强业务制度规范,促进操作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操作风险节点达标,规范业务操作行为;强化操作中心职责,提高放款操作独立性;强化信贷档案完整性和“三查”工作规范化程度,提高信贷档案质量。打造综合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体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统一管理,推广应用业务系统,提高信息技术水平等。

6.2 银行业务概要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591	11,634,251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	34	960	7,287,893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81 号	21	801	4,051,751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73 号	17	470	2,297,50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 256 号	18	482	2,094,345
济南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 138 号	24	630	2,051,004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路 98 号华夏大厦	19	446	1,266,47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7 号	15	380	1,297,035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2 号	9	251	1,243,363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五羊新城广场 113-115 号	7	263	1,346,18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96 号华夏大厦	14	366	1,050,28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6 号	13	331	1,100,69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48 号	7	220	735,018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7	192	570,565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园路 8 号	5	152	360,157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	9	239	1,046,76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29 号银河大厦	10	274	909,719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113 号	10	275	1,056,921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9	232	503,394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	3	130	263,033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华夏广场中心	3	127	230,341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大道增 9 号滨海海悦中心 B 座	4	147	353,25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8 号	10	257	1,074,94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707 号	1	84	140,459
总计		279	8,290	44,595,342

6.2.2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净额	191.79	162.56	161.77	150.78
核心资本净额	111.81	100.69	99.91	91.89
附属资本	79.98	61.86	61.86	58.89
扣减项	0	0	0	0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2317.68	1964.82	1965.63	1751.7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82%	5.12%	5.08%	5.25%
资本充足率	8.29%	8.27%	8.23%	8.61%

6.2.3 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1. 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

	贷款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238,836,062	91.94%	1%
关注类	13,945,062	5.33%	2%
次级类	3,453,387	1.33%	25% (上下浮动 20%)
可疑类	3,000,493	1.16%	50% (上下浮动 20%)
损失类	633,121	0.24%	100%
贷款总额	259,767,14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9.64 亿元,拨备覆盖率 84.15%。

公司在期末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或整体的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笔贷款金额是否重大,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进行整体减值评估。

2.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变化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次级类	5,299,597	2.27%	-1,846,210	-0.94%	3,453,387	1.33%
可疑类	1,396,943	0.60%	1,603,550	0.65%	3,000,493	1.16%
损失类	416,220	0.18%	216,901	0.06%	633,121	0.24%

6.2.4 贷款分布情况

(1) 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公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工业、建筑业、能源交通业、物资流通业、商业,金额合计 168,223,881 千元,占贷款总额的 64.76%。

(2) 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山西、河北、广东、山东、辽宁、云南、四川、陕西、新疆、重庆、内蒙古、福建、天津 18 个行地区。

6.2.5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 69.63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额的 2.68%,占资本净额的 36.31%。

6.2.6 年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 (含 20%) 的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6.2.7 重组贷款年末余额及其其中逾期部分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为 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逾期金额 1.83 亿元人民币。

6.2.8 主要贷款类别、月均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平均利率 (%)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短期贷款	177,982,445	68.57%
中长期贷款	85,457,004	33.43%

6.2.9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1997 年记账式国债	5,700	2007.09	9.78
1999 年记账式国债	15,000	2007.09-2009.04	3.29-4.72
2000 年记账式国债	40,000	2007.02-2011.09	2.9-3.5
2001 年记账式国债	402,000	2008.06-2021.10	2.82-4.69
2002 年记账式国债	380,800	2007.04-2022.05	2-2.93
2003 年记账式国债	666,900	2008.04-2018.10	2.45-4.18
2004 年记账式国债	990,000	2007.04-2011.11	3.01-4.86
2005 年记账式国债	873,000	2007.12-2025.05	1.58-4.44
2006 年记账式国债	944,000	2007.01-2026.06	1.92-3.27
2006 年凭证式国债	44,363	2007.05-2007.11	2.59-2.74
2003 年凭证式国债	44,468	2008.3-2008.11	2.32-2.63
2004 年凭证式国债	63,696	2008.3-2009.11	2.52-3.81
2005 年凭证式国债	15,819	2008.03-2010.10	3.24-3.81
2006 年凭证式国债	17,043	2009.03-2011.11	3.14-3.81
合计	4,502,789		

6.2.10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896,637	0	个别认定法
其他应收款	808,974	282,526	个别认定法

6.2.11 主要存款类别、月均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情况

项目	金额
各项存款平均余额	315,568,308
其中:企业存款	158,372,660
储蓄存款	38,386,666
其他存款	120,798,982
月均存款利率 (%)	1.90%

6.2.1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6.2.13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事项

从公司经营业务来看,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为表外业务和表外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909,617	92,428,190
开出保函	2,521,600	5,669,387
开出信用证	6,637,182	5,605,724
远期外汇合约	2,196,138	112,722
表外应收利息	2,341,341	1,964,493

6.2.14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629,348,666.92 元,期初抵债资产的余额为 458,006,886.28 元。报告期末公司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156,172,378.93 元,期初的减值准备为 89,070,908.25 元。

6.2.15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客户管理、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优化集团客户业务办理流程,加强集团客户准入管理,统一核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严格控制集团关联企业互保,建立集团客户垂直管理团队,实施总行上、下级联动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和提示,实施全过程风险预警和动态监控。

6.2.16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非信贷不良贷款余额 2.23%,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重点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二是加强互保业务管理,控制担保业务风险;三是建立风险防范指标体系,提高业务过程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强化信贷档案完整有效,规范信贷“三查”行为;五是建立定期回访制度,严格授信业务自律;六是强化风险信息预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七是加强问题贷款管理,提高问题贷款风险控制能力;八是加强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研究,提高不良贷款处置能力;九是加大贷款核销力

度,提高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6.2.17 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2006 年公司通过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等措施,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方法,开发核心业务、信贷、资金等风险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数据集中管理,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全面梳理、调整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理性、有效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更顺畅,信息披露更及时充分;通过强化专业化检查及内部稽核监督,提升执行力,促进各分行不断加大整改力度,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和纠正机制进一步完善。

2007 年,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强化董事会领导下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完善覆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层次的全面问责体系,强化问责执行力度,实行“上追两级、双线问责”等措施,进一步深化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推行岗位责任制改革和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通过建立合规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通过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经营“三查”制度,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及披露相关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通过开展近两行内外稽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专项稽核、信息科技专项稽核、专项稽核、离岗及强制休假稽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稽核和总行全面内控稽核等项目,加强对基层营业机构的稽核,着力推动公司内外部检查问的有成效,增强内控执行力,加大稽核监督力度。

公司 2004 年即建立了垂直管理的稽核管理体系,构建了以总行稽核部为龙头,稽核分部为主体,分行稽核部为主要的组织架构。总行稽核部下设四个处室,其中四个分行稽核部分别为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四个稽核分部,分部和业务条线总行稽核,独立于分支行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体系,四个室是按业务条线,分为三个稽核处室,一个稽核部稽核室,分行稽核部行政和业务隶属于所在分行,业务上由总行负责管理与指导。

经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6 亿元。为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其风险能力明显提高。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计划,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网点建设:计划投入 1.6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拨付分支行运营资金 14.39 亿元。

2. 电子银行建设:计划投入 1.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0 亿元。

3. 人才培训:计划投入 2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2 亿元。

4. 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投入 8.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8.5 亿元。

5. 薪酬激励体系建设:计划投入 1.2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2 亿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并充分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充实了核心资本,改善和优化了经营环境,增强了盈利能力,促进了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1 亿元为机构网点计划使用资金,所余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86%,公司将按承诺使用。

变更用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聘请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457,043,272.90 元,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481,704,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币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标准》(证监会会计字[2001]88 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会[2005]49 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的计提比例,计提设备,用于补充税后利润的可使用资金;提取股东的利润分配比例则根据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06 年度净利润 1,457,043,272.9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04,327.29 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会[2005]49 号)的规定,2006 年度拟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0.31%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0 元。

3. 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2006 年度股利分配股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0 元(含税),分配股利 462,000,000 元。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6.5 重要事项

8.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3 重大诉讼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8.4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联方在公司处理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万股)	2006 年末贷款余额	2006 年末贷款余额
晋钢总公司	42,801	180,000	249,000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199,000	199,000

注:上述关联方贷款金额均超过其在公司的实收资本。

报告期末,公司仍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金额 1,587,639 千元,占贷款总额的 0.62%。

200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公司以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的计提比例,计提设备,用于补充税后利润的可使用资金;提取股东的利润分配比例则根据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06 年度净利润 1,457,043,272.9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04,327.29 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会[2005]49 号)的规定,2006 年度拟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0.31%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0 元。

3. 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2006 年度股利分配股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0 元(含税),分配股利 462,000,000 元。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8.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8.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没有做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2.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承诺事项

(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晋钢总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总数的 30%。	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伊尔·奥图海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利源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进出口贸易总公司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市管财投资集团公司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石化投资管理公司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总数的 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30%。	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注: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100 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被司法拍卖,买受人是北京京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过户手续。买受人北京京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前次和分次承诺义务。

<2> 关联股权转让:公司原大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位远视控股集团向公司支付(对内)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办理过户手续。

除上述<1>、<2>事项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股份无其他变动情形。

(2)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均未届满。

3. 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受让的本公司 4.16 亿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的锁定做出如下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6 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受让股份下的任何权利转让至任何个人或实体,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机构另有相冲突要求。

8.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87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226728.06 万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8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6720 万元。在公司未决诉讼案件中法院冻结德国商人值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

8.8 诉讼仲裁

9.1 审计意见